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 CIN)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之通函（「通函」）及其中所載同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透過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503,710,711 (99.93%)	345,900 (0.07%)
2.	(i) 重選李春陽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03,709,211 (99.93%)	347,400 (0.07%)
	(ii) 重選王煜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03,709,211 (99.93%)	347,400 (0.07%)
	(iii) 重選周奇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03,709,211 (99.93%)	347,400 (0.07%)
	(iv) 重選鮑少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03,709,211 (99.93%)	347,400 (0.07%)
	(v)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503,709,211 (99.93%)	347,400 (0.07%)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03,562,155 (99.90%)	494,456 (0.10%)
4.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法定及未發行股份。	503,704,711 (99.93%)	351,900 (0.07%)
	(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	503,704,711 (99.93%)	351,900 (0.07%)
	(C) 批准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C)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03,703,211 (99.93%)	353,400 (0.07%)

附註：有關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之票數均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因此上述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97,703,568股，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或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所有董事包括蘇家樂先生、李春陽女士、王煜女士、周奇金先生、鮑少明先生及曹海豪先生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Reliance 3P Advisory Pte. Ltd.（獨立外聘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蘇家樂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蘇家樂先生（主席）、李春陽女士（行政總裁）及王煜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奇金先生、鮑少明先生及曹海豪先生。